

外包用工模式下生产安全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主体研究

张梦佳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2日

摘要

外包用工模式在我国各行业各领域已高度普及, 但由此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在司法实践中,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实际用工单位之间常就责任承担相互推诿, 责任主体认定模糊, 各地法院适用的归责原则亦不统一, 导致受害人索赔困难。文章采用规范分析方法, 梳理承包单位作为直接负责主体的法律依据及责任边界、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的具体条件及例外情形, 并探讨多层转包下的责任分配规则。研究指出, 现行法律规范碎片化严重, 合同约定与法定责任常相脱节。鉴于此, 应构建类型化的责任认定规则, 强化发包方的注意义务与连带责任, 同时引入举证责任缓和机制, 以完善责任主体制度、便利受害人救济。

关键词

外包用工, 生产安全事故, 民事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归责原则

Research on the Subject of Civil Liability for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s under Outsourced Employment

Mengjia Zhang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ne 9, 2026; accepted: July 3, 2026; published: August 12, 2026

Abstract

The outsourced employment model is widely used in China, but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serious. In judicial practice, contract-awarding parties, contractors, and actual employers often shift responsibility, making it difficult to determine the liable subject, while inconsistent court rules hinder victims' compensation. Using normative analysis,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contractor's liability, the conditions for joint liability of the contract-awarding party, and allocation rules in multi-layered subcontracting. It finds that current laws are fragmented and contractual responsibilities often deviate from statutory duties. Therefore, this paper proposes a typified rule for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a stronger duty of care and joint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ct-awarding party, and a moderated burden-of-proof mechanism to improve the liability system and facilitate victim relief.

Keywords

Outsourced Employment,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 Civil Compensation Liability, Liability Subject, Imputation Rul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市场经济分工细化推动外包用工广泛普及，制造业、物流、建筑等行业普遍采用该模式压缩经营成本、聚焦核心业务。外包用工形成了“用人主体、管理主体、责任主体相互分离”的特殊用工结构，该结构割裂了传统用工“管人、用人、担责”的一体化关系，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极易出现多方推诿、责任认定困难的司法困境。发包方存在付款免责认知误区，承包方片面自居中间环节、规避主体责任，而受害者往往求偿无门。从司法裁判现状来看，外包用工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在同类案件中呈现出明显分歧，下文将结合具体案例展开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虽然有用人者责任、承揽人责任这些规定，难以适配外包用工兼具承揽服务、劳动管理双重属性的混合用工形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后文简称《安全生产法》)虽明确了发包方的安全管理义务，但该义务以行政监管为核心，能否直接作为民事赔偿归责依据，司法裁判尚未形成统一标准[1]。近年来，学界对用人者责任的理论基础进行了持续反思。阮神裕从风险归责视角出发，认为被使用者在执行职务时造成的损害是用人者经营活动的固有风险现实化，用人者应当为此承担替代责任[2]。程啸梳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至一千一百九十三条，厘清劳务派遣、定作人过错的连带规则边界[3]。但现有研究多局限于传统承揽、劳务派遣静态规则，未针对实质管控差异、混同用工、多层转包等现实场景构建类型化解决方案。法律规范碎片化直接造成“同案不同判”现象：部分劳动者得以顺利获赔，另一部分却因法律关系定性模糊、责任主体难以识别而败诉。这不仅损害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也加重了劳动者的维权成本。因此，系统理清外包用工模式下生产安全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主体问题，既有理论价值，也有实践意义。

2. 外包用工模式下事故赔偿责任的司法认定困境

外包用工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同时存在实体、程序双重障碍：实体层面责任主体识别混乱、归责标准不一；程序层面劳动者维权渠道狭窄，时间与经济成本偏高。

2.1. 责任主体识别与归责适用的双重混乱

司法实践中，法院在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多层转包中间主体之间的责任认定存在显著分歧[4]。一

个典型争议是：当发包方对工作场所和整个生产流程有较强控制力，或在事故中存在指令瑕疵时，是否要打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对承包方的劳动者负责。部分法院坚持合同相对性和承揽人独立担责，仅将发包方选任过失作为追责前提；另有法院依据《安全生产法》的统筹管理义务，直接判令发包方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裁判标准完全割裂。这种裁判分歧并非个案现象。田野在考察各地新就业形态用工规范时发现，对于平台企业与外包企业之间如何分配用工责任，各地至少存在连带责任、外包企业主要责任 + 平台企业过错补充责任、平台企业未结清部分补充责任、依具体法律关系决定、依约定承担责任、模糊化处理等六种截然不同的模式。各地规范立场各异、裁判标准不一，反映出外包用工责任分配领域普遍存在的规则混乱状态[4]。

建筑劳务分包领域裁判冲突最为典型。山东济宁“温泉小镇”建设工程劳务分包案中，段仰杰受雇于不具备资质的包工头赵海峰并因工摔伤致残。法院判令李长鲁、赵海峰作为直接雇主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总包方山东鸿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违法分包、未尽资质审查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¹。该裁判思路体现了违法分包情形下总包方与无资质承包人之间的连带责任逻辑。但案情高度近似的其他案件中，部分法院仅以发包方已尽形式选任义务为由，完全免除其赔偿责任，同案不同判问题十分突出。

用工关系定性模糊进一步加剧归责混乱。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承揽关系的不同定性，直接决定救济路径与归责规则的选择[5]。正如王全兴、王茜所言，我国劳动法采“劳动/劳务”二元框架，保护手段缺少分层分类，介于从属劳动与独立劳动之间的用工形式难以正确定位，此种定性上的模糊，直接导致了后续救济路径的分异[6]。劳动关系项下以工伤保险待遇为核心救济方式，侵权补充赔偿空间极小；个人劳务关系则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过错分担规则。实践中，大量中小承包主体、个体经营者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劳动者工伤救济路径完全阻塞，只能转向民事侵权诉讼维权。不同法院对发包方责任来源、归责形态的认定差异，进一步放大了裁判分歧，不存在无过错连带责任的适用空间，所有追责均以过错或过错推定为基础。

2.2. 受害人救济的程序性障碍

实体规则失序，程序运行必然失范。多层转包、违法分包事实链条复杂，劳动者信息获取能力不足，单独起诉承包方可能面临执行不能，一并起诉发包方又难以提交过错证据，起诉选择陷入两难。仲裁和诉讼程序衔接机制不畅。如果外包用工被认定为实质上的劳动关系，受害人需要先经过劳动仲裁程序确认劳动关系或者申请工伤认定。然而，外包用工中的承包方，管理制度往往很不规范，甚至存在无资质个体承包的情形，导致劳动监察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展事实认定的难度显著提升，徒增受害人的时间和精力成本[7]。此种程序往复循环的状态，既加重当事人诉讼负担，也大幅拉长侵权救济周期。工伤保险救济渠道受阻后，受害人只能转向侵权诉讼维权，又会因实体裁判标准不统一再次陷入维权困境。

3. 民事赔偿责任主体的规范分析

破解困境需完善规范，厘清外包用工各方民事赔偿责任，明确承包方直接责任、发包方连带责任边界与多层转包责任分配规则。

3.1. 承包单位的直接责任

外包用工模式里，承包单位是劳动者法律上的雇主，对劳动者的选任、指挥、监督、管理负有首要职责。所以，承包单位应当作为第一顺位的民事赔偿责任主体，承担直接责任。该责任的基础是《民法

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段仰杰与李长鲁、赵海峰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鲁0811民初14505号。

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用人者责任[8]。该规则下用人单位对外承担无过错替代责任,但劳动者自身受损时适用逻辑存在区分。承包单位和劳动者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就主要适用《工伤保险条例》²,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这种责任是无过错补偿责任,赔偿项目和标准都比侵权损害赔偿低,而且通常不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

问题是,现实中大量承包单位是小微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要严格按照工伤保险的逻辑来处理,劳动者无法获得任何有效救济。司法实践据此形成合理变通规则:承包单位未参保导致劳动者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允许劳动者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直接向承包单位主张人身损害赔偿[3]。这时承包单位的责任性质转化为一般过错侵权责任,受害人须证明承包方在安全生产条件、劳动防护保障、作业指令管理等方面存在过错。在工伤保险路径受阻的情形下转向侵权救济,此种安排既强化了对受害人的权益保障,亦使承包单位的直接责任在实践中得以有效落实。

3.2. 发包单位的连带责任及限制

发包方责任认定是外包用工安全事故纠纷的核心争议。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传统承揽关系中定作人仅对自身定作、指示、选任过错承担按份责任,不适用连带责任。但市场化外包多为混合用工形态,发包方深度介入生产管控、现场管理时,已突破传统承揽关系范畴,无法直接适用定作人责任规则。

特别法层面,《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明确了发包方法定、不可免除的安全统筹管理义务,涵盖安全协议签订、现场协调、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等内容。发包方违反前述法定义务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连带责任并非《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的共同侵权责任,无需双方存在共同过错与意思联络,而是双方分别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行为叠加形成累积因果关系的特殊分别侵权责任。发包方消极懈怠的监管失职与承包方现场安全保障缺失相互结合,共同促成损害结果发生,依法成立连带赔偿责任。

发包方连带责任存在明确法定边界,不得无限扩张适用。连带追责仅适用于发包方违反了法定的注意义务,包括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开展统筹安全管理、发包给不具备资质、安全生产条件的经营主体等情形。若发包方已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中的法定安全管理义务,事故纯粹因承包方内部管理混乱或劳动者重大过失导致,则应当尊重合同独立性与市场交易安全,免除发包方连带责任。

3.3. 多层转包与用工分离时的责任分配

建筑、装饰、物流等行业普遍存在多层转包、违法分包的复杂外包形态。例如,建设单位把工程发包给总包方,总包方又把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甲劳务公司,甲公司又将其中的某项具体作业转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包工头乙,乙雇佣了劳动者丙。丙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主体该怎么确定,在此链条里,应确立“向下穿透、连带向上”的责任分配原则。第一,包工头乙直接雇佣了劳动者丙,无论他是否具备资质,都应作为最直接的用工主体承担第一位的直接赔偿责任。第二,甲劳务公司违法转包,明知或者应知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用工主体资格,仍将工程交由其实施,这在选任和监督上存在重大过错,应该跟乙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总包方或者建设单位,若在把工程分包给甲劳务公司时没有认真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或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有效协调管理,同样可能因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法定注意义务,对最终劳动者的损害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由此形成从实际雇工包工头至

²<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6f3cbb3c016f40d5bc0f0659&title=%E5%B7%A5%E4%BC%A4%E4%BF%9D%E9%99%A9%E6%9D%A1%E4%BE%8B>

上游总包单位的层层连带追责链条。这样设计所依托的正是“风险开启与控制”理论，每一次发包或转包的法律行为，客观上均构成了对潜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开启，而且每一层级的主体都有能力通过合同和监督机制来控制这些风险，所以理应为风险的最终实现承担相应责任[9]。

4. 现行责任制度的缺陷与成因

以上责任制度看似完备，但将其置于外包用工的复杂现实场景中，其缺陷就会显现。主要体现在：一是法律规范零散与适用冲突；二是合同中约定的责任跟法定责任严重脱节。

4.1. 法律规范的碎片化与适用冲突

我国目前关于外包用工生产安全事故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分散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安全生产法》、各类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中，各自为政，缺乏系统协调[10]。《民法典》提供的是基于民事主体间一般关系的侵权责任框架；《安全生产法》则偏向行政管理与公法义务，对民事责任的触及往往是间接的、原则性的。当两者发生交集时，冲突便难以避免。

以发包方的责任为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指出定作人责任是过错责任，而且按份担责；可司法实践依据《安全生产法》的精神确立的往往是过错推定下的连带责任。上位法与特别法之间这种内在的张力，以及《安全生产法》自身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模糊，使得法官裁判时拥有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同案不同判自然增多。

另外一个深层问题是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体系和侵权法体系本来就是两套逻辑，二者之间的割裂在外包用工场景下会被进一步放大。外包劳动者在劳动关系认定、工伤认定、侵权诉讼之间来回折腾，两个体系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机制，就导致了“制度真空”和“救济重叠”并存的矛盾局面[11]。实质上，规范碎片化的深层根源在于现行立法滞后于灵活化、多元化的新型用工发展趋势，还是固守在“标准劳动关系”与“平等主体承揽关系”的二元对立里。

4.2. 合同约定与法定责任的脱节

外包用工的民事法律关系，本应通过合同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安全生产责任的分配。但实务中外包合同约定的责任条款，往往与法律强制性、保护性规范存在严重冲突。发包方作为合同的制定方和优势方，往往利用自己的强势地位，在合同里设计格式条款，把全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事故风险转嫁给承包方[1]。典型的条款如：“承包方应对其员工的全部安全事务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安全培训、配备防护用品、购买保险等，并独立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发包方概不负责。”

这种约定，发生事故后常被法院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或者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由认定为无效。《安全生产法》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有统一协调、管理义务，这是法定的，不能通过合同约定来完全排除。在司法实践中，受害人通常须经历较为繁复的诉讼程序，方能推翻上述明显不公的格式条款。此种脱节不仅加剧了受害人获得救济的不确定性，亦在客观上助长发包方规避安全管控义务的行为，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安全生产法》的规范实效。其实根本原因在于，当前法律对发包方在合同签订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义务缺乏具体规定，且对于利用优势地位转嫁法定责任的条款，也缺少明确、直接无效的规则。

5. 完善责任主体制度的路径

针对上述缺陷，完善外包用工模式下生产安全事故民事赔偿责任主体制度，应从三个维度入手：实体规则的类型化、发包方责任的强化、举证责任的缓和。以此构建一个更明确、更公平且高效的救济体系。

5.1. 类型化的责任认定规则

消解规范碎片化、统一裁判标准的核心方式，是以发包方对人员、作业的实质管控力度为区分标准，将外包划分为纯粹业务外包、准劳务派遣型外包两类，配置差异化责任规则。

“纯粹业务外包”中，发包方仅验收工作成果，不干涉承包方的具体生产组织、人员管理和现场指挥。这种情况下，应当严格遵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承包方承担全部直接责任，发包方仅在选择、指示存在过错时承担按份责任。

在“准劳动派遣型外包”中，发包方名义上是外包，实则深度介入人员管理、工作安排与绩效考核，乃至工作场所、设备、原材料均由发包方提供，外包关系“名不符实”，实质上更接近劳务派遣或直接用工。此时应突破合同形式，认定发包方与承包方构成共同用人者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直接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的用人者责任规则，或类推适用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的责任规定，令发包方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3]。这种类型化思路引导裁判者审查外包的实质控制状态，而非拘泥于合同名称，有助于准确认定责任主体。

5.2. 强化发包方注意义务与连带责任

现行制度对发包方注意义务的规定过于原则化，需进一步具体化和强化。首先，应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发包方法定安全注意义务的具体内容。发包方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负有不可转嫁的义务：核查承包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工伤保险缴纳情况；在承包方进场前对工作场所内的固有风险进行充分告知和警示；定期对承包方作业现场进行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有权且有义务责令停工整改^[4]。

其次，应当适度扩大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若发包方违反前述具体注意义务，或者将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的单位，或在合同中设置明显规避自身法定责任的格式条款，应推定发包方与事故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令其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一强化措施并非苛责发包方，而是基于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发包方通过外包模式节约了管理成本，即应为其组织活动所开启的风险承担相应成本^[9]。此举亦可倒逼发包方审慎选择承包方、切实履行安全监督职责，从源头减少事故的发生。

在司法解释层面，可参照《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³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对用人者责任、定作人责任的细化思路，将发包方注意义务的类型与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予以清单化规定。在合同规制层面，对于发包方利用格式条款将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完全转嫁给承包方的条款，应当由司法解释直接认定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无效条款，而非交由《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作个案裁量判断。

5.3. 举证责任缓和与受害人救济便利

在程序上，引入举证责任缓和机制是保障受害人救济权利的必要措施。外包用工中的受害人在信息和证据收集上天然处于绝对劣势，若苛求其在起诉阶段即准确证明各方的过错、法律关系的性质以及因果关系的具体形态，既不现实也不公平。因此，举证责任分配上可以采取以下三个缓和措施：

第一，降低原告的初步证明责任。受害人只需证明其在外包项目的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且被告为该外包项目的参与主体，即完成初步举证。法院不能以原告未能证明具体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过错形态为由驳回起诉。

第二，举证责任适时转移给被告。原告完成初步举证后，应当由发包方和承包方证明：双方之间法律关系的真实性质；发包方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的全部安全注意义务；损害是否完全由劳动者自身事故或

³<http://lawdb.cncourt.org/show.php?fid=157904>

重大过失所致。若被告无法举证,则应当推定其存在过错或者未尽义务,从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就过错推定的具体适用流程而言,建议参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2款,在涉外包用工安全生产侵权案件中采用双层推定结构:第一层推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对安全生产条件负有共同保障义务,第二层推定损害的发生与义务违反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发包方或承包方如欲免责,须同时证明己方已履行全部法定义务且损害系受害人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己方的事由所致。

第三,程序选择上应为受害人提供便利。应当允许受害人在无法确定适格责任主体时,将发包方、总包方、实际雇主等全部关联主体列为共同被告一并起诉。法院应依职权调查并追加必要共同诉讼人,争取在一个诉讼程序中解决全部责任分配问题。对于多层转包场景,可确立如下裁量标准:发包方或总包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的单位时,推定其未尽选任义务;若该层级转包属于违法转包,则违法转包人与下游承包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不以违法转包人是否实际参与现场管理为要件。

6. 结语

外包用工是市场效率提升和产业分工的必然结果,但其伴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民事赔偿责任主体认定难题,也给传统侵权法和劳动法的二元框架构成了严峻挑战。当前司法实践中的困境是成文法规则滞后于灵活用工实践,造成责任识别混乱、劳动者维权困难。承包方直接责任、发包方过错连带责任、多层转包层层追责的理论逻辑虽能够自洽,但法律规范的碎片化与合同约定对法定责任的架空,大幅削弱整套责任制度的实际适用效能。

短期内全面修订多部法律缺乏可行性,可依托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在现有体系内填补规则漏洞。以实质管控为核心的类型化规则统一实体裁判尺度;清单化发包方安全义务、细化连带责任实现源头风险治理;举证缓和与程序简化打通权利救济落地渠道。实体与程序规则协同完善,能够兼顾市场外包发展需求与生产安全治理,平等保护各类用工模式下劳动者的生命权、健康权,夯实民事安全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王全兴,刘琦.我国新经济下灵活用工的特点、挑战和法律规制[J].法学评论,2019,37(4):79-94.
- [2] 阮神裕.风险归责视角下的用人者责任——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为中心[J].财经法学,2025(1):89-105.
- [3] 程啸.我国侵权法上用人者责任规则的完善与发展[J].中国应用法学,2024(6):26-39.
- [4] 田野.平台外包经营中的用工责任分配——基于“算法管理”的“相应责任”厘定[J].政治与法律,2022(8):16-32.
- [5] 谢增毅.民法典引用雇佣合同的必要性及其规则建构[J].当代法学,2019,33(6):14-25.
- [6] 王全兴,王茜.我国“网约工”的劳动关系认定及权益保护[J].法学,2018(4):57-72.
- [7] 徐献伟.论用工主体责任的性质[D]:[硕士学位论文].深圳:深圳大学,2020.
- [8]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356-389.
- [9]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M].第5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210-235.
- [10]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利益衡量[J].中国法学,2009(4):176-190.
- [11]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原理与案例教程[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278-301.